

靜宜大學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事務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推動永續領域專業知能發展及事務與各項業務順利進行，特設永續環境與智慧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事務發展會議(以下簡稱本學程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學程全體專任(案)教師組成，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，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學程委員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擬訂學程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規劃。
- 二、 審議學程新聘/續聘任課教師之選任。
- 三、 研議學程發展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；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同意。決議內容需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